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 姜旭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691,33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69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现场会议进行。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劲志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91,3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2.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劲志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卢保山先生回避本提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5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3.01: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蒋光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2: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孟繁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3: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姜旭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4: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卢保山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5:选举杨健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杨健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3.06: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彭国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饶莉女士、袁培初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4.01: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饶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2: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袁培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4.03: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王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5.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选举冯钻英女士、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5.01: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冯钻英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5.02: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票,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詹惠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6.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票数 67,69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 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提交、程序合法,资料齐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18日、2020年4月24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璋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换届及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蒋光勇先生、孟繁熙先生、姜旭先生、卢保山先生、杨健佳先生、彭国宇先生。  
独立董事:饶莉女士、袁培初先生、王丹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詹惠女士、冯钻英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姚庆味先生。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姚庆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起三年。  
姚庆味先生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詹惠女士、冯钻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生效;董事蔡小如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侯烟花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方晓军先生、蔡小如先生、钟伟源先生、侯烟花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期间勤勉敬业,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并积极建言献策,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0-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自2020年1月1日至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896,745.3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补主体	补助项目	到账时间	金额(元)	补助类型	政府部门	补助文号	会计处理	是否具备持续性
1	金莱特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补贴	2020-04-03	63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江蓬江社字[2020]7号	其他收益	否

是指除金融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金莱特	蓬江区失业人员培训补贴 <th>2020-05-08</th> <th>12,806.10</th> <th>与收益相关<td>江门市蓬江区人社局</td><td>江人社发[2020]90号</td><td>其他收益</td><td>否</td></th>	2020-05-08	12,806.10	与收益相关 <td>江门市蓬江区人社局</td> <td>江人社发[2020]90号</td> <td>其他收益</td> <td>否</td>	江门市蓬江区人社局	江人社发[2020]90号	其他收益	否
3	江西金莱特	南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补贴 <th>2020-04-20</th> <th>90015.30</th> <th>与收益相关<td>南昌市公安局</td><td>赣人社字[2019]9号</td><td>其他收益</td><td>否</td></th>	2020-04-20	90015.30	与收益相关 <td>南昌市公安局</td> <td>赣人社字[2019]9号</td> <td>其他收益</td> <td>否</td>	南昌市公安局	赣人社字[2019]9号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12,896.7453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金融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共计

12,896,745.30元(未经审计),预计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2,896,745.30元(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8日14:30在公司一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308,95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49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301,13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5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股份18,799,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 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831,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6%;反对 2,127,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20,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31%;反对 2,127,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46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 495,5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 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07%;反对 196,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91,330股,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00,000票。  
饶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培初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詹惠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5.01: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3%;反对 196,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8,762,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52,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66%;反对 196,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邵云凯等3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9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对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198.6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33.50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3.0147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9,996,469元变更为876,566,295元。《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如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6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0年5月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不超过4,141,20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建筑装饰工程	51,026.82	46,100.00
1.1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大甲里社区内装饰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1.2	呼和浩特赛罕区恒大城二期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2,130.15	12,000.00
1.3	深圳前海大学酒店大堂内部装饰工程	9,223.52	9,000.00
1.4	深圳 玺悦酒店大堂内部装饰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23.82	6,00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1,555.06	6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

终止或暂缓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权结构、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